证券代码: 836305 证券简称: 光跃科技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浙江光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楼云光
 -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出席的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以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g.com.cn)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楼云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楼云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终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飞跃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王飞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终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

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楼厦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楼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终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洪慧灵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提名洪慧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终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符红月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符红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终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年度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光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光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